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系对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追认。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利润总额影响数分别为-3,433.16 万元、-2,524.44 万元、-1,356.62 万元。相关影响已经在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中体现。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由于 2020 年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

业”)部分新增井下巷道资产对应的可开采资源量不足以支持剩余折旧年限,相应的井下资产使用寿命较原预计有所下降。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塔中矿业部分固定资产(井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与运营管理中心同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5	3%	9.7%-2.8%

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35	3%	32.3%-2.8%

3、变更日期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润总额影响数分别为-3,433.16万元、-2,524.44万元、-1,356.62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系对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追认,相关影响已经在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体现。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